

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申請及核銷流程：

一、法令依據：彰化縣田尾鄉公所處理鄉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  
事項暨補(捐)助民間團體經費辦理要點。

二、申請補助應備文件：

(一)申請書(公文函)

(二)計畫書(含經費概算表)

註：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，經費概算應依擬  
支用項目列明補助款及自籌款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三、成果報送及經費核銷

(一)核銷期限：計畫辦理結束後15日內。

(二)應備文件：

1、核章之原始憑證。

2、執行成果報告(含照片)。

3、領款收據。

4、接受彰化縣田尾鄉公所補捐助經費明細表。

5、核定函影本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非補助項目：自強活動、旅遊、點心、國外旅費、購置制服、  
宣導品、紀念品等；以餐桌方式辦理之餐費，每桌補助金額  
以二千元為限。

(二)各項書表請依表格詳細填列並核章，未依限填送或填報不實，  
本所不予撥款，爾後亦不再受理申請補助，原始支出憑證請  
依規定妥為保存備查。

(三)如活動需延後或取消，應函報本所備查。